



30/08/2006 18:10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

我是一位年青的小市民，曾在公開諮詢中發表意見支持設立商品及服務稅，但現在想來想去覺得有問題。搭巴士及看醫生都抽稅，這樣其實是很過份。而爲了補助窮困人士，還要另外搞很多東西，銷售稅未賺到已經先花掉一大筆行政費。我想到一個方法，就是祇向奢侈品徵稅。我所說的奢侈品，可包括數百至一千元成衣、鑽石金飾、電影DVD（不包括CD）、電腦遊戲軟件（不包括Application Software）、名車等，總之是非必需而一般低收入人士負擔不起的商品。有錢人不需要補助，窮人不會去買奢侈品。如果一個低收入家庭還要去買一條一千元裙子來穿，那是他們自己找賤，但這是不多見的。如果祇對奢侈品收稅，就完全不用減薪俸稅、加綜援金額或補貼窮人，因爲跟本不會影響他們。而且奢侈品是屬於「資本密集」的商品，從一百個巴士乘客那兒徵收回來的稅，可能還不及一條名牌衣裙。這樣既不用搞這搞那省下一大筆行政費，又同樣可以徵收到一筆可觀的稅款，我覺得這樣簡直是兩全其美。不知唐英年先生又以爲如何？多謝接受我的意見，謝謝。

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 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陳天恩Terence Chan敬上